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闽审改办〔2016〕167号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国土资源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你厅《关于省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取消下放和调整工作的函》（闽国土资函〔2015〕370号）悉。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等文件，经审核，同意省国土资源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取消7项、调整8项（详见附件）。

附件：省国土资源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调整事项目录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

办公室

抄送：省农业厅，省政府法制办；

各设区市审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省国土资源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调整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	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确认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p>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划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2.《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确认。经验收、确认后的县、乡两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公告，设置保护牌和保护界桩。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 （二）保护区地块名称、编号、四至范围与面积； （三）保护责任人； （四）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p>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由“省农业厅”调整为“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共同实施。
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省国土资源厅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实施主体由“省农业厅”调整为“省国土资源厅”。
3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p>	行政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由“省农业厅”调整为“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共同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4	有条件建设区空间布局的形态调整		省国土资源厅		<p>1.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p> <p>第三点（二）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在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空间布局可在有条件建设区内进行形态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的调整，须经规划原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3. 《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闽国土资文〔2014〕16号）</p> <p>第八条 需要改变允许建设区空间布局，在有条件建设区进行选址建设的，必须在确保允许建设区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编制规划布局调整方案，经规划原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审批用地。</p>	内部管理事项	事项类别由“公共服务（其他类）”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p>1. 《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 第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第二十八条 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人民政府转来的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自收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审查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出具明确的审查结论，提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p> <p>3.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的意见》（闽国土资文〔2005〕10号） 第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审批 （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突破原乡（镇）规划主要指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规划方案，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审批。除需由国务院或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外，由县（区）、市人民政府编制规划修改方案，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内部管理事项	事项类别由“公共服务（其他类）”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事项。
6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的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p>1.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部或者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矿产资源规划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p>第四十条 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再进行。</p> <p>2. 《福建省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办法》（闽国土资文〔2009〕276号） 第十七条 设区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预审稿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设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预审。设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预审意见对规划预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划送审稿，由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条 设区市级、县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由原批准机关审批，报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内部管理事项	事项类别由“公共服务（其他类）”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7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p>1.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一) 基本农田；</p> <p>(二) 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p> <p>(三) 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p> <p>征用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p> <p>征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p> <p>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 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p> <p>(二)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p> <p>(三)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p>	内部管理事项	事项类别由“公共服务（其他类）”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8	报国土资源部审批的探矿权勘查登记审核转报		省国土资源厅		<p>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探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9〕103号） 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二十个工作日内对探矿权申请人提交的探矿权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探矿权设置条件的签署同意的意见（格式见附件）；对不符合探矿权设置条件的，给申请人出具不同意的书面意见。</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25号） 二、自2012年1月1日起，探矿权变更登记申请，凡涉及缩小勘查区块范围，且在申请放弃勘查区块范围内没有开展地质工作的，向国土资源部、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报的规定要件中，需要增加矿产资源勘查年检管理机关出具的《申请放弃勘查区块无需递交地质资料意见表》。</p> <p>4.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国土资源部矿业权（非油气矿产）申请部分要件报送方式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一、申请国土资源部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所提交的资料中，按规定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意见等，自2014年9月1日起，不再要求申请人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二、按规定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意见等，自2014年9月1日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内部专网直接传输电子件至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这些材料均是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探矿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9〕103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申请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探矿权报件清单》（2009年公告第22号）中规定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以及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办事指南中规定的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权属无争议’的证明资料”、“矿业权人履行义务等情况的意见”、“有关履行义务情况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意见等。</p> <p>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整装勘查区暂停受理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1〕22号） 整装勘查区矿业权设置方案批复前，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按照整装勘查部署急需新立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置矿业权。</p>	其他行政权力	1. 由“报国土资源部审批的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审核”更名。 2. 事项类别由“公共服务（审核转报类）”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9	矿业权评估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第六条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第五条规定以外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和依法需要国家进行矿业权评估的委托，协助国土资源部进行矿业权评估行业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委托的矿业权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公示后，验收、备案。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一、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评估（以下统称“矿业权价款评估”）实行统一的评估报告备案监督管理。</p>	公共服务 (备案类)	取消。
10	探矿权和采矿权协议出让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p>《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 （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协议出让审批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1.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 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4.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5. 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四）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实行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两级审批。 （六）《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中所列34个重要矿种以外其它矿种探矿权、采矿权的协议出让，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勘查、采矿登记的探矿权、采矿权，因矿业权整合或者扩大勘查开采范围需要协议出让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p>	公共服务 (审核类)	根据国发〔2015〕27号文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1	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p> <p>2006年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以下简称1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3号，以下简称13号文）。</p> <p>（二）全面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对于高风险勘查，以整装勘查区为重点，根据地质构造条件、区域成矿规律、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储量利用调查和矿业权实地核查成果，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合理划分探矿权区块。对整装勘查区以外的高风险勘查，也要积极推进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管理。对于煤炭以外的其他低风险勘查，参照13号文关于煤炭资源的管理，根据资源赋存状况和地质构造条件，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资源情况不清的，先由国家出资开展预测和必要的普查工作。对于无风险矿种，由国家出资开展必要的地质工作后，直接编制探矿权设置方案。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编制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整装勘查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应与整装勘查实施方案相衔接。通过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合理布局。</p> <p>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整装勘查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矿业权设置方案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审批，其中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规定的34个重要矿种的矿业权设置方案，报部备案。</p>	公共服务（审核类）	根据国发〔2015〕27号文取消。
12	地质调查审批案		省国土资源厅		<p>1.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p> <p>第四十条 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航空遥感地质调查和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等地质调查工作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p>	公共服务（备案类）	根据国发〔2014〕5号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3	已建矿山申请矿区生产勘探(扩深)审批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闽政〔2009〕9号)</p> <p>二、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p> <p>(四)第三款 规范生产勘探管理, 矿山企业在矿区范围内为增加已登记矿种(含共生伴生矿种)资源储量进行生产勘探的, 应由相应资质的地勘单位编写勘查设计, 报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 按批准的设计组织实施。生产勘探结束后提交的生产勘探报告, 经评审备案后作为编制或修改补充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按规定补交扣除勘查成本后的价款。矿山企业在矿区范围内进行非登记矿种勘查或深部找矿, 应提出书面申请, 报经省国土资源厅核准后, 按上述程序执行。</p> <p>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2〕338号)</p> <p>三、采矿权人申请生产勘探。省、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权, 申请在其矿区范围内及矿区范围上部或下部(仅限垂直投影范围)开展生产勘探的, 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相关备案手续:</p> <p>(一)采矿权人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同时提交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拟开展生产勘探区域的矿权设置和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情况的审查意见, 以及有相应勘查资质单位编制的生产勘探实施方案。</p> <p>(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经预审, 对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等条件的, 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p> <p>(三)对通过专家审查的, 采矿权人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提交申请材料。</p> <p>(四)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对符合开展生产勘探条件的, 在省级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对公示无异议,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文件。采矿权人通过生产勘探探明的新增资源储量矿业权价款的缴纳, 按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闽政〔2009〕9号)有关规定在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时缴纳采矿权价款, 价款评估及备案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按规定无需设置探矿权的矿种, 以及矿山企业申请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开采范围, 扩大范围的地质工作已达可供开发利用程度的, 可以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p>	公共服务(备案类)	取消。纳入探矿权新立登记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4	探矿权申请扩大勘查范围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p> <p>（十三）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若所扩范围超过现有勘查区块面积25%以上（含），且经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由探矿权人向原登记管理机构提出协议出让申请；所扩范围不足现有勘查区块面积25%的，由探矿权人直接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扩大变更登记。</p> <p>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2〕338号）</p> <p>一、探矿权人申请扩大勘查范围。属于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由国土资源部授权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登记的探矿权，探矿权人申请在其勘查区外圈勘查，以及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的，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探矿权：</p> <p>（一）探矿权人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协议出让申请，同时提交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拟申请扩大后勘查范围（含原有勘查范围）的矿权设置和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情况的审查意见，以及有相应勘查资质单位编制的扩大后勘查范围（含原有勘查范围）勘查实施方案。</p> <p>（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经预审，对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条件的，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其中，对拟扩大勘查范围超过现有勘查区块面积25%以上（含）的，组织专家对其扩大勘查范围是否“确属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进行论证。</p> <p>（三）对通过专家审查（论证）的，由探矿权人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提交申请材料。</p> <p>（四）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受理后，经审查符合协议出让探矿权的，将拟批准的勘查项目及项目出资人名称、协议出让申请理由等基本情况，在“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协议出让批准文件。</p> <p>（五）探矿权人持协议出让批准文件，与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探矿权扩大勘查范围价款缴纳协议书》，并依法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办探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在领取勘查许可证明时缴纳扩大勘查范围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评估和备案，以及确定按有关规定执行。</p>	公共服务 (审核转报类)	取消。纳入探矿权变更登记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主体	共同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5	采矿权人申请扩大勘查范围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80号)</p> <p>(十二)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采矿许可证原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 由采矿权人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其他情况由采矿权人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协议出让申请。</p> <p>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2〕338号)</p> <p>二、采矿权人申请扩大勘查范围。省、市、县(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权, 采矿权人因开采矿体向矿区范围以外延伸, 申请在其矿区外圈勘查的, 按以下程序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探矿权:</p> <p>(一) 采矿权人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拟开展采矿权外围找矿协议出让探矿权书面申请, 同时提交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拟开展外围找矿区域的矿权设置和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情况的审查意见, 以及有相应勘查资质单位编制的采矿权外围找矿勘查实施方案。</p> <p>(二)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经预审, 对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条件的, 组织专家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并对申请范围矿体与现有开采矿体“确属同一矿体、地理空间不宜分割且可利用已有开采系统”提出论证意见。</p> <p>(三) 对通过专家审查、论证的, 采矿权人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提交申请材料。</p> <p>(四)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受理后, 经审查符合协议出让探矿权的, 将拟批准的勘查项目及项目出资人名称、协议出让申请理由等基本情况进行, 在“全国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进行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文件。</p> <p>(五) 采矿权人持协议出让批准文件, 与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采矿权扩大勘查范围价款缴纳协议书》, 并依法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办探矿权登记。对于扩大勘查范围矿业权价款缴纳, 按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闽政〔2009〕9号)有关规定在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时缴纳采矿权价款, 价款评估及备案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p>	公共服务 (审核类)	取消。纳入探矿权新立登记管理。

